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袁嘉骅先生、谢水清先生和王苏望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本次董事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